

标段编号： 2108-440305-04-01-81347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沁园路断点续接工程
（又名：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非示范段项目沁园路断点续接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工程编号：2108-440305-04-01-81347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沁园路断点续接工程（又名：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非示范段项目沁园路断点续接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3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p> <p>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p>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注： 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p>

3	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则只按前 5 项计取）。注：（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3）建设单位发出的表扬信、通报表扬函件、奖状证书等也可作为证明材料；（4）以履约评价落款时间为准，纸质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须清晰展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公章。</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备注
1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涵工程(含桥梁工程、箱涵)、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26958.48	2023.06.20	在建
2	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工程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红线宽度为20m，设计车速为20km/h,道路长度约258.931m。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给排水、海绵城市、电力、燃气工程。	747.23	2023.03.30	竣工： 2023.12.22
3	华润置地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平面采用曲线连续钢箱梁方案，主桥总长约107.38米，跨径组合为：7.88米（简支钢箱梁），+（27+21.3+32.2+14.5+4.5）米连续钢箱梁,梁高1.3米，主桥横断面总宽为5.8米，桥面净宽4.3米，两侧各设0.25米栏杆踢脚，两侧设0.5米宽花池，天桥在沙河西路两侧各设置1座梯道、1座垂直电梯。	1824.31	2019.11.28	竣工： 2020.12.28
4	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	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管网配套、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2579.05	2021.12.22	竣工： 2023.05.15

1、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08-440300-53-01-700671005001

标段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958.488342万元

中标工期：624天

项目经理(总监)：詹木荣

本工程于 2023-04-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任法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1



查验码：663476891987488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杨银枝
日期: 年 月 日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石岩
1
审核人
日期

工程名称: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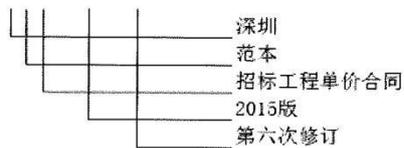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起点为同辉路,终点为外环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起点为同辉路,终点为外环路,全长3.19km,扣除由市地铁集团实施的地铁13号线石岩段车站范围0.71km后,本项目实施2.48km,设计红线宽37~44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项目概算总投资40452.77万元,其中建安费32406.32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涵工程(含桥梁工程、箱涵)、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不含电力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等。上述内容为暂定,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约定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实际以项目总监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24 天（暂定）。

该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根据自身的专业水平等对工期问题充分考虑，不要求发包人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最终总工期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最终确定的工期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同时，需按交通及上级部门有关工期要求完成相应节点。若工程存在分段实施，工期开工时间按相应分段开工时间计算。分段实施过程中，若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分段开工时间延后，总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玖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贰分
(¥ 269584883.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伍万壹仟零玖拾元贰角叁分（¥ 8251090.2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元（¥ 1384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壹万零柒佰叁拾元叁角陆分 (¥ 13510730.3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62 0000 08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素丹天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玉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4198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张振锐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559339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号: 账号: 755901427410201

合同经办人: 张振锐

2、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CZBTZ202303210051-001号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深圳润峯云上府项目市政道路（桥荣路）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2112400104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7472316.88元（大写：柒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圆捌角捌分）

不含税6855336.59元（大写：陆佰捌拾伍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圆伍角玖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昀韬

联系电话：13823156163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3年03月21日



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TN20230001043279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



目录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西环路 13 号 505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301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发包人并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RMB 柒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捌角捌分 (小写: RMB 7,472,316.88 元),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6,855,336.59 元,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616,980.29 元)。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121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3月1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技术要求(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747,231.69元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_____。
- 户 名：_____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开户账号： 4100 7800 0400 24495 。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 3 正 3 副，发\\包人执 2 正 2 副，独立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蒋慕川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杨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发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荣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度约258.931m	工程造价（万元）	747.23168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6-04-01-90101501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202-440306-04-01-901015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0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情况良好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江涛 注册号: 4404695-AY00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27752 有效期 2025.06.30 2023年12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

3、华润置地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总承包工程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华润置地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

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回标疑问澄清，现我司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通知贵司为“华润置地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总承包工程”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贵我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摘要如下：

1. 合同金额：本工程中标金额为（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圆贰角贰分（小写：RMB18,243,100.22），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16,736,789.19，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506,311.03）。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业主与承包人同意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工程额部分，双方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人民币
A 承包商之正确投标金额	23,510,746.61
B 扣减幕墙暂定款（含汇票承兑及增值税）	-4,945,112.00
C 累计算术错误（含回标疑问卷一、二、三回复）	-322,534.39
D 合同金额总计（A+B+C）	18,243,100.22



算术错误及优惠金额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百分率：

$$\begin{aligned}
 \text{调整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算术正确投标总价}}{\text{算术正确投标总价}-\left(\text{正确的开办费清单费用}+\text{暂列金额}\right)} * 100\% \\
 &= \frac{(23188212.22-4,945,112.00)-(23,510,746.61-4,945,112.00)}{\left((23,510,746.61-4,945,112.00)-(1,235,000.00+730,000.00)*1.09-(1,235,000.00+730,000.00)*0.07*1.09-(4,240,000.00)*0.03*1.09-(4,240,000.00)*0.03+0.07*1.09\right)} * 100\% \\
 &= -2.00\%
 \end{aligned}$$

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2.00%适用于承包商提交之回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内全部单价（不包括施工开办费、暂定金额及回标疑问卷回复的合理单价），以此百分比下浮后的单价用作于计算中期付款、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若下浮后的单价高于合理单价（如有），则采用合理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2. 工期: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359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
3. 在合同文件签署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等）及按发包人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合同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合同文件，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工程的承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二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回执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出的华润置地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

中标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副本

合同编号：CRLSZ-DC01-SG-19005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上册共两册)

2019年11月

发包方：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涌华润置地大厦E座

和

总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泰然大厦C1402号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玉泉路路口附近，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玉泉路与北环大道段），项目东侧为大沙河公园，西侧与华润城润府小区对接，横跨沙河西路。 发包人并向总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总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零贰角贰分（小写：RMB18,243,100.22），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16,736,789.19，按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506,311.03。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18,243,100.22。

本总承包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不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59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总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专用条款第二章工程目标第 2.2 条工程进度目标）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专用条款第二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条及工料规范专用条款第 7 章技术要求 G 款质保期服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3 (1) 条)RMB1,825,000.00。

7. 延误赔偿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7.6 条。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 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专业分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履约奖励金及其他合同附件等)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户名: 深圳市水里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625700052527237。

总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贰正肆副，发包人执壹正叁副，总承包人执壹正壹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无。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第10章 专用条款

第1章 工程概况

1.1.1. 工程规模

本项目华润城天桥位于沙河西路与玉泉路路口附近，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玉泉路与北环大道段），项目东侧为大沙河公园，西侧与华润城润府一期小区对接，横跨沙河西路。天桥的位置示意如下：



工程规模：平面采用曲线连续钢箱梁方案，主桥总长约 107.38 米，跨径组合为：7.88m（简支钢箱梁）+（27+21.3+32.2+14.5+4.5）m 连续钢箱梁，梁高 1.3m，主桥横断面总宽为 5.8 米，桥面净宽 4.3 米，两侧各设 0.25 米栏杆踢脚，两侧设 0.5 米宽花池。天桥在沙河西路两侧各设置 1 座梯道、1 座垂直电梯。项目效果图示意：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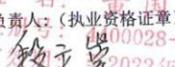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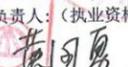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发出日期：2020.1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用地红线面积约为1271.5114m ² ，天桥主梁全场107.38m，总宽5.8m、净宽4.3m，面积439.55m ² ；沙河西路两侧各设置垂直电梯1座，共2座。	工程造价（万元）	2476.44	
结构类型	天桥主梁采用连续钢箱梁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816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191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0年12月13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020年12月13日	市政竣·通-1	合格
	桥梁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	2020年7月31日	市政竣·桥-1	合格
	桥梁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2020年11月27日	市政竣·桥-2	合格
	桥梁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2020年11月27日	市政竣·桥-3	合格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0年10月10日	市政竣·通-17	合格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0年10月10日	市政竣·通-18	合格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2020年10月10日	市政竣·通-19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11月28日	2018-440305-48-03-71777501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4月29日	SSSC19042901-DZ039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12月2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2月3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2月2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2月4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按照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完成施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8日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2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姓名: 黄国勇 00028-S103 2023年6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2月28日	(公章) 姓名: 黄国勇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2月28日

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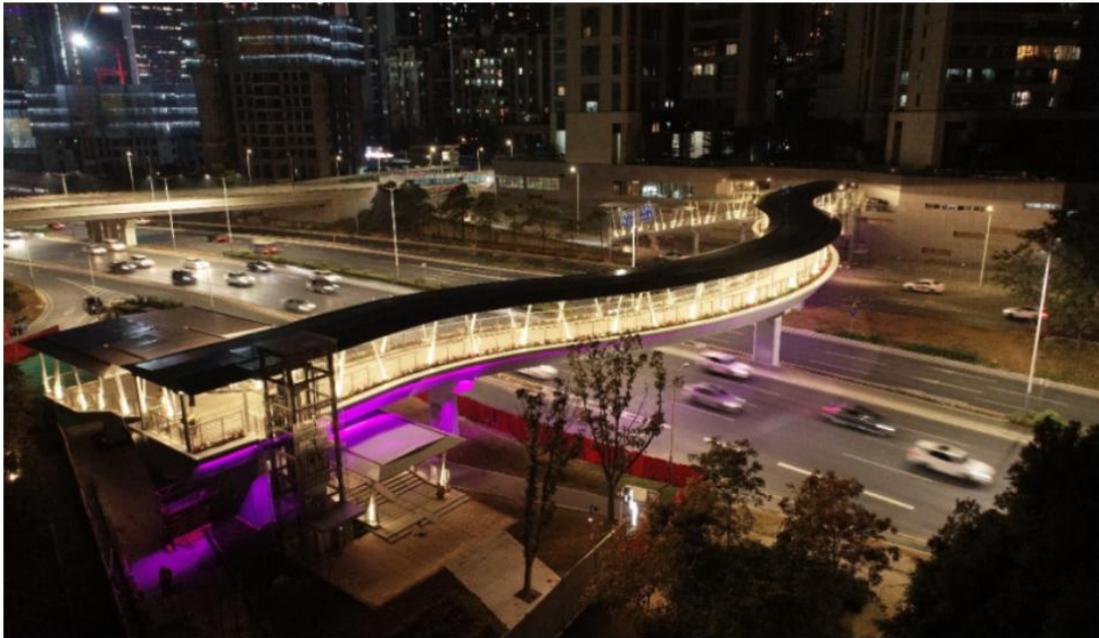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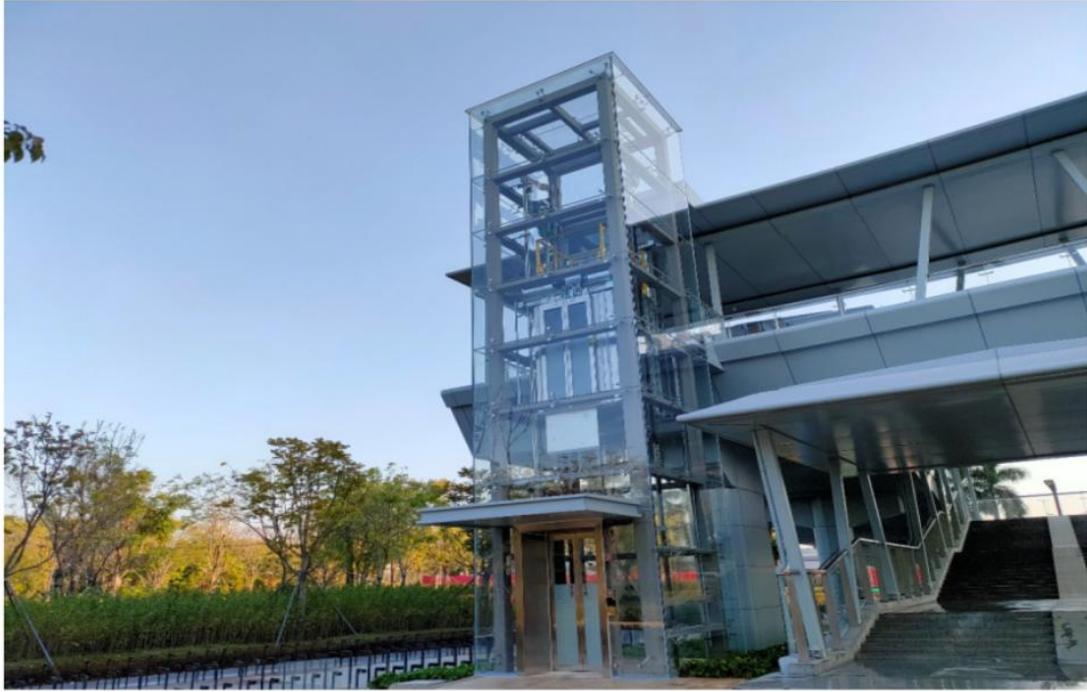
你公司承建的 **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 工程，荣获二
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竣工实景图



4、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

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位于 (建设地点) 长泰区武安镇鹤亭村 的 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 于 2021年12月02日 在 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大厅 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于中标公示，由建设单位确定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玖万零伍佰叁拾陆元整（含暂列金壹佰壹拾万元）（小写：¥25790536.00元（含暂列金¥110万元）），中标工期：18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项目经理：刘长鹏，资格证 贰 级，注册编号：粤 2442016201603668。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到（地点）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和南路 与建设单位 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14日

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长泰区武安镇鹤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漳泰发改批【2021】60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建设规模：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拟建道路由鹤亭中路和规划路一两条道路组成，总长 642.3m。其中：鹤亭中路大致呈东西走向，道路设计起于测设桩号 HK0+000 与现状支路平交，沿规划路线由西向东延伸，至终点测设桩号 HK0+489.436 与规划路一平交，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30m，设计速度为 30km/h，路线全长 489.436m；规划路一大致呈南北走向，道路设计起于测设桩号 GK0+000 与鹤亭中路平交，沿规划路线由北向南延伸，至终点测设桩号 GK0+152.858 与鹤亭路平交。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0m，设计速度为 30km/h，路线全长 152.858m。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管网配套、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预算审核书中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8日（具体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玖万零伍佰叁拾陆元整（¥ 257905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元整（¥489539.81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1100000 元）；

一、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长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两 份，副本 两 份；承包人执正本 两 份，副本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350625003909957K

地 址： 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

邮政编码： 3639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96-8358388

传 真： 0596-835838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
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3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897111

传 真： 0755-8211719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 44201625700052527237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长泰区鹤亭中路延伸段建设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长泰区武安镇鹤亭村
建设单位	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福建省漳州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
设计单位	福建省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路线总长 642.3 米，道路宽度 30 米。
监理单位	福建省融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625202210120102	总造价	2579.0536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一）道路工程</p> <p>1、路基部位</p> <p>2、结构层部位</p> <p>3、路面部位</p> <p>4、附属工程</p> <p>（二）桥梁工程</p> <p>1、基础部位</p> <p>2、下部结构</p> <p>3、上部结构</p> <p>4、桥面结构</p> <p>5、附属工程</p> <p>（三）排水工程</p> <p>1、雨水工程</p> <p>2、污水工程</p> <p>（四）其他专业</p> <p>1、电力工程</p> <p>2、电信工程</p> <p>3、路灯工程</p> <p>4、给水工程</p> <p>5、燃气工程</p> <p>6、灯光工程</p> <p>7、绿化工程</p>		<p>已完成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灯光工程、绿化工程各分部工程均有按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进行施工</p>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总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试验报告、主要使用功能检验报告齐全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齐全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与总包单位已签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 任	陈文胜
副主任	黄明勤
成 员	王小明、梅瑞鹏、刘长鹏、陈俊祺、杨木坤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文胜	黄明勤、刘长鹏、梅瑞鹏、王小明、陈俊祺、杨木坤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梅瑞鹏	陈文胜、刘长鹏、梅瑞鹏、王小明、陈俊祺、杨木坤
给水工程	王小明	陈文胜、黄明勤、梅瑞鹏、刘长鹏、陈俊祺、杨木坤
电信工程	刘长鹏	陈文胜、黄明勤、梅瑞鹏、王小明、陈俊祺、杨木坤
电力工程	黄明勤	陈文胜、刘长鹏、梅瑞鹏、王小明、陈俊祺、杨木坤
路灯工程	陈文胜	梅瑞鹏、黄明勤、刘长鹏
燃气工程		
绿化工程	梅瑞鹏	陈文胜、黄明勤、刘长鹏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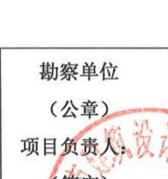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1 项 结论：一般	应 得 100 分 实 得 89 分 得分率 89 %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合格		
路灯工程	合格		
燃气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合格</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p>(公章)</p> <p>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3年 5 月 10 日</p> </div> </div>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桥梁工程	/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力、电信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于2023年5月10日在工程现场进行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主要领导，小组成员：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主要人员经现场对工程质量、观感、及使用功能检查，从工程质量、资料齐全等各方面验收意见均合格。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5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5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5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5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5月10日
---	---	---	---	--

2、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郑伟敏

项目经理近 5 年的同类施工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红线宽度为20m,设计车速为20km/h,道路长度约258.931m。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给排水、海绵城市、电力、燃气工程。	2023年12月22日	747.2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本项目位于碧头社区碧泰园、江边社区江边公园、松岗社区东风公园及沙浦社区沙浦社区公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便民惠民的设施设备提升及活动区环境提升,估算总投资约166.67万元,其中建安费145.62万元,审定预算价139.626136万元。	2023年01月20日	118.96	

1、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CZBTZ202303210051-001号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深圳润峯云上府项目市政道路（桥荣路）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2112400104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7472316.88元（大写：柒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圆捌角捌分）

不含税6855336.59元（大写：陆佰捌拾伍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圆伍角玖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昀韬

联系电话：13823156163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3年03月21日



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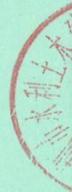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TN20230001043279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



目录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一、项目概况

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红线宽度为20m,设计车速为20km/h,道路长度约258.931m。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给排水、海绵城市、电力、燃气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西环路 13 号 505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301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RMB 柒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捌角捌分 (小写: RMB 7,472,316.88 元),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6,855,336.59 元,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616,980.29 元)。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21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技术要求(专用条款)第 2.2 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 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 3.8 条)RMB 747,231.69元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户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100 7800 0400 24495。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3正3副，发包人执2正2副，独立承包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蒋慕川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冯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发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桥荣路（育桥路-永昌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荣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度约258.931m	工程造价（万元）	747.231688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6-04-01-90101501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202-440306-04-01-901015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润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中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0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情况良好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江涛 注册号: 4404695-A7005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12月2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武</p> <p>2023年12月22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郑伟毅</p> <p>2023年12月22日</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年12月22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2023年12月22日</p>

志古局

2、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10054001001

标段名称：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968035万元

中标工期：75天

项目经理(总监)：郑伟敏

本工程于 2021-09-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1-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7



查验码：729016632838949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 4 座公园进行
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碧头社区碧泰园、江边社区江边公园、松岗社区东风公园及沙浦社区沙浦社区公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便民惠民的设施设备提升及活动区环境提升,估算总投资约166.67万元,其中建安费145.62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园建工程、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具体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叁角伍分
(¥ 1189680.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捌佰捌拾捌元伍角伍分
(¥ 30888.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162 0000 08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9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松岗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玉益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0755-25593399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11719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284099236@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0 7800 0400 2449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4座公园	合同造价(万元)	118.968035	
工程类型	园建工程	合同工期	75天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完工日期	2023年01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780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0360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01124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 4 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

对碧泰园健身器材、标识牌、宣传栏、创文小品、护栏等提升。

对沙浦社区公园健身器材、石材坐凳、仿木护栏、标识牌、宣传栏等提升。

对江边公园石材坐凳、护栏、标识牌、健身器材、宣传栏、创文小品等提升。

对东风公园不锈钢护栏、健身器材、标识牌、方通护栏等提升。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4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郭茂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管）	工程师	郭茂
成 员	殷健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管）	工程师	殷健锋
成 员	文广棉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文广棉
成 员	陈志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陈志城
成 员	孙敦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孙敦才
成 员	高英丕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英丕
成 员	郑伟敏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伟敏
成 员	黄禄光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禄光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对碧泰园、江边公园等 4 座公园进行便民惠民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次验收的工程包括碧泰园：景观照明灯（庭院灯、景观庭院灯、照树灯）、电缆敷设、健身设施、石凳、小品、仿石涂料翻新、护栏（不锈钢护栏、混凝土仿木护栏），江边公园：健身设施、石凳、小品、护栏（不锈钢护栏、混凝土仿木护栏），东风公园：健身设施、方通护栏、小品，沙浦公园：金属网栏、护栏（不锈钢护栏、混凝土仿木护栏）、小品、电缆敷设、石凳、景观照明灯（庭院灯）、健身设施等安装。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Signature]

验收日期：2023年1月20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Signature]</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	---	---	--

3、本公司的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石岩街道 2021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三期）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	优良	2024.11.05
2	大鹏新区滨海蓝带骑行道连通线建设工程葵涌段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深圳市大鹏新区	优良	2024.09.14
3	墩背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市管理科	深圳市龙华区	优良	2022.01
4	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	优良	2022.10.20
5	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工程	深圳市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1.01

1、石岩街道 2021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三期）

履约评价表

MR-2020

G版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承接施工的 石岩街道2021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三期） 工程，现已完工，为了促进和进一步完善我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并能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发送我公司《履约评价表》，征询贵单位对我公司各方面的满意程度，希望贵方能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我公司。我们真诚期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你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责任部门，制定纠正措施进行整改，达到您的满意！

致谢！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评分表

	分值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较满意	很满意	实得分
施工质量环境安全	40	0	20	30	35	40	35
工程进度	10	0	2	5	8	10	8
服务态度	20	0	5	10	15	20	20
履约能力	30	0	10	20	25	30	25
总得分	88						

评分规则：优良

61分以下
为不合格

61-80分
为合格

81-100分
为优良

监理单位意见和建议：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4.11.5

建设单位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11.6

2、大鹏新区滨海蓝带骑行道连通线建设工程葵涌段项目

履约评价表

MR-2020

G版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我公司承接施工的“山海连城绿美深圳”大鹏新区滨海蓝带骑行道连通线建设工程（葵涌段）工程，现已完工，为了促进和进一步完善我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并能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发送我公司《履约评价表》，征询贵单位对我公司各方面的满意程度，希望贵方能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我公司。我们真诚期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责任部门，制定纠正措施进行整改，达到您的满意！ 致谢！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评分表							
	分值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较满意	很满意	实得分
施工质量环境安全	40	0	20	30	35	40	35
工程进度	10	0	2	5	8	10	10
服务态度	20	0	5	10	15	20	15
履约能力	30	0	10	20	25	30	30
总得分	90						
评分规则：				61分以下 为不合格	61-80分 为合格	81-100分 为优良	
监理单位意见和建议： 贵司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表现优秀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4.9.14							
建设单位意见和建议： 该施工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积极与甲方配合工程进度安排，能及时回应建设需求，并安全有效地完成了该项目。 柏雨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9.14							

4、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MR-20

E版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承接施工的福永人民医院改造新住院大楼门前景观提升及相关文化建设工程，现已完工，为了促进和进一步完善我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并能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发送我公司《履约评价表》，征询贵单位对我公司各方面的满意程度，希望贵方能给予支持，填写调查内容并及时反馈我公司。我们真诚期望您能提出宝贵意见，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内传达到责任部门，制定纠正措施进行整改，达到您的满意！ 致谢！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							
 顾客评分表							
	分值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一般	较满意	很满意	实得分
施工质量环境安全	40	0	20	30	35	40	38
工程进度	10	0	2	5	8	10	8
服务态度	20	0	5	10	15	20	18
履约能力	30	0	10	20	25	30	26
总得分	90						
评分规则：	61分以下 为不合格		61-80分 为合格		81-100分 为优良		
建设单位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10.20							

5、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奖



表扬信：



[2020]华南深涌迁函字3号

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项目表扬信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总承包的沙河西大冲人行天桥工程自开工建设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配合以及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建设节点目标，我方对此进行表扬。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敢于面对困难、战胜困难，体现了贵司的企业诚信与担当。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复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周边环境复杂、同时正值防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严控期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团队及项目团队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合理组织分配劳务资源，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不畏艰难的精神，顺利实现工程节点计划。

在此，特别表扬贵司以下亮点：一、在 2020 年初积极投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第一时间完成复工要求，开始桥梁桩基础施工，值得肯定；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安全关，在深圳市南山区工务署 2020 年第一季度安全文明评比中获市政项目工程第二名佳绩，值得表扬；三、桩基经第三方检测所有桩基均为一类桩，同时为下一步工序的开展赢得了时间；四、针对项目建设工期紧张，积极督促厂家投入 4 条生产线制作钢结构，主梁吊装有望提前在 7 月 15 日进行，有效保障项目后续关键节点建设。

在此，我方对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表扬，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投身本工程建设，继续发扬诚信、务实、肯干、能干的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Shenzhen)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44 楼
44/F, CR Land Building Tower E, No.18 Dachong 1st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86560028 传真 F ax (0755) 2691 8703 网址 Http: www.crland.com.hk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4、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及（2022-2024）近三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美丽的海滨城市、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深圳，地理优势明显。公司前身隶属于深圳市三防指挥部。1984年更名为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为深圳第一家水利工程公司，1992年正式成立。经过30余年的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现有注册资金达到12000万元，拥有各种专业机械设备100多台(套)，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4人、工程师32人、一级建造师专业9人（其中有4个人是双专业以上）、注册造价师2人、二级注册建造师专业21人。</p> <p>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等多项建筑行业专业资质并取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大体系认证，具有银行AAA资信等级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取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p> <p>历年来，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断努力，让公司在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装饰、公路等方面先后承建、参建了大小工程项目上千宗且部分项目被评为优良工程。</p>		
联系方式	投标员：纪传锐	电话：18924288953	电子邮箱： 741570094@qq.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邮编：518127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05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10月 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副本）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5739Q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20850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78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1月30日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332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36284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62号301

有效期: 至 2029年04月07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5739Q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1836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5739Q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益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湾社区洋湾路62号301	成立日期	1992-05-13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2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一般经营项目	承担大（2）型水利水电建设和基础工程施工；承担各类工业与民用建安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承担城市道路、涵洞、隧道、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承担河道疏浚、防水防渗工程施工；承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黄辉君	3600万元	30%
陈玉益	8400万元	7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黄辉君	监事
陈玉益	总经理
陈玉益	执行董事

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固定办公场所地址

房屋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汇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EGE33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201

委托代理人：王守树（37292219880208789X）

联系电话：13632683270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192205739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402

委托代理人：陈锡彬（440524197304182010）

联系电话：159200153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洋涌路 62 号 301，面积约 200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第三条：该房屋租金每月 5000.00 元人民币。

第四条：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交纳两个月租金为押金。租金按月支付，每月 5 号前付清。租房合同期满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甲方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五条：收款账户：

1、开户名：王守树

2、开户行：招商银行龙岗支行

3、账号：6214 8378 6955 6278

第六条：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每天按实欠租金和费用的 5% 收取，如拖欠租金 10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回乙方押金。

2、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保护租赁期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的，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乙方造成房屋及其设备等的损毁，应负责恢复原状，费用自负。

3、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子负荷的任何仪器或机械以及特殊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而产生的事故或罚款，由乙方自理，造成房屋或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等损失的由乙方负



责赔偿。

4、乙方应遵循国家的相关安全法规，租赁期间因乙方施工等原因而造成的一切人员安全伤害和房屋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租赁过程中，如有损坏或漏水漏电等现象，必须及时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6、乙方保证承租甲方房屋作为合法用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租赁期间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钥匙、设施等清洁、完好地交给甲方。乙方如租期满须打扫完卫生交房，由甲方验收，如不达甲方标准或不打扫则扣除叁仟元押金。

8、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房屋内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搬迁费乙方自负。

第七条：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格的租赁房屋，并保证房屋内的水、电两通。

2、维护乙方的合法利益和经营权，因自然灾害和偷盗行为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在自己未公开其经营性质及经营种类之前，甲方不得将其商业信处对外泄露。

第八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递增，随市场行情而适当调整。

第九条：租赁期间，若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协商解决。若乙方因主观原因终止未到期合约，甲方不退还乙方押金。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本合同内签定的金额不含租房税，如需交纳租房税由乙方交纳租房税费用。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约时间：2023.5.15

4.2、近三年（2022-2024）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状况			
序号	年度	营业额（万元）	
1	2022 年度	18274.683421	
2	2023 年度	20053.838809	
3	2024 年度	17118.288663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2022-2024)		营业总额：55446.810893 万元；年均营业额 18482.270297 万元。 纳税总额： 1482.08 万元；年均纳税额 494.02 万元。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表

证书序号: 000613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吉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园11栋A30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3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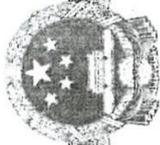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二月 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4699F



名称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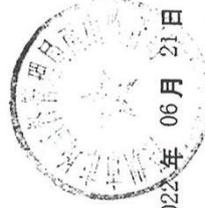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
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3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7,279,627.91	36,184,316.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184,316.45	19,639,305.2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95,311.46	16,545,011.2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或有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8,242,076.75	16,072,184.43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746,834.21	172,882,361.64	177,098,067.42	169,357,114.08
合计	182,746,834.21	172,882,361.64	177,098,067.42	169,357,114.08

1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73,320.25	957,407.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4,663.58	551,881.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2,430.56	1,657,645.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15,032.65	-14,782,180.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7,029.92	-120,556,42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995,289.47	102,058,011.95
其他	-3,427.93	-169,07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24,273.20	-30,282,738.5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往来	10,678,000.00	1 年以内
深圳市国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往来	4,438,540.00	1 年以内
合 计		25,897,475.05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陈玉益	42,000,000.00	70.00	42,000,000.00	70.00
黄辉君	18,000,000.00	30.00	18,000,000.00	30.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法定盈余公积		296,510.92		296,510.92
二、任意盈余公积	296,510.92		296,510.92	
合 计	296,510.92	296,510.92	296,510.92	296,510.92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6,072,184.43	15,115,789.33
年初调整金额	-3,427.93	-1,012.67
本年年初余额	16,068,756.50	15,114,776.66
本年增加额	2,173,320.25	957,407.7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173,320.25	957,407.77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41,662,980.97	2,346,893.60

①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深圳市外环路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往来	17,906,698.80	1 年以内
广东聚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往来	8,907,379.30	1 年以内
深圳市龙辉沥青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往来	5,007,296.85	1 年以内
合 计		35,000,389.69	

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391,971.90	3,190,602.44
个人所得税	-3,910.15	-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994.52	107,327.40
教育费附加	34,711.94	45,997.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41.29	30,664.97
印花税	51,516.04	3,463.17
企业所得税	406,492.76	80,501.31
合 计	1,984,918.30	3,458,554.27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256,797.09	18,406,203.80
合 计	38,256,797.09	18,406,203.80

①其他应付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3 年（含 1 年以内）	38,256,797.09	18,406,203.80
合 计	38,256,797.09	18,406,203.80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深圳市诚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往来	10,780,935.05	1 年以内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7,489,051.26	67,743,237.06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好君益 (益众) 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6,965,000.00	1 年以内	73.51	
合计		56,965,000.00		73.51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67,271,898.18		167,271,898.18
合计	167,271,898.18		167,271,898.1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00,656,865.53		100,656,865.53
合计	100,656,865.53		100,656,865.53

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

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建设银行香蜜湖支行	25,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50,000,000.00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3 年 (含 1 年以内)	41,662,980.97	2,346,893.60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78,843,040.63	112,380,853.9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50,609,054.46	64.19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7,978,749.00	10.12	
合 计	68,774,226.12	74.31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3 年(含 1 年以内)	5,071,940.46	--
小 计	5,071,940.46	--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071,940.46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盛福隆能源有限公司	1,080,000.00	21.30	
深圳市亮光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9.86	
合 计	1,580,000.00	31.16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7,489,051.26	67,743,237.06
合 计	77,489,051.26	67,743,237.06

(1) 其他应收款项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3 年(含 1 年以内)	77,489,051.26	67,743,237.06
小 计	77,489,051.26	67,743,237.06



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9%、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应税面积(m ²) *适用税额。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2年,“上年”指2021年。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782.30	9,770.42
银行存款	87,197,845.61	36,174,546.03
合计	87,279,627.91	36,184,316.45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3年(含1年以内)	78,843,040.63	112,380,853.97
小计	78,843,040.63	112,380,853.97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27,302,893.96	87,599,404.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12.67	-1,012.67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27,301,881.29	87,598,39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7,407.77	957,40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7,407.77	957,407.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28,259,289.06	88,555,799.98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初数				本年末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28,259,289.06	88,555,79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3,427.93	88,552,37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30,429,181.38	90,725,692.30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934,534.65	225,536,98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9,569.01	29,138,5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84,103.66	254,675,56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308,910.30	158,965,53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7,466.22	1,182,86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5,506.26	5,433,05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7,947.68	119,376,8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59,830.46	284,958,30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14	79,724,273.20	-30,282,73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6,531.18	1,682,66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531.18	1,682,66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531.18	-1,682,66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2,430.56	1,489,583.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02,430.56	1,489,58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2,430.56	48,510,41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95,311.46	16,545,01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84,316.45	19,639,30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79,627.91	36,184,316.45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六、13	182,746,834.21	177,098,067.42
减：营业成本	六、13	172,882,361.64	169,357,114.08
税金及附加		638,925.02	687,405.29
销售费用		67,761.00	227,086.48
管理费用		4,410,130.16	3,892,272.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24,396.06	1,657,645.22
其中：利息费用			1,489,583.36
利息收入			64,807.6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3,260.33	1,276,543.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5,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7,760.33	1,276,543.69
减：所得税费用		724,440.08	319,135.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3,320.25	957,407.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3,320.25	957,407.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3,320.25	957,407.77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6	25,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7	41,662,980.97	2,346,893.60
预收款项			178,600,500.11
合同负债		261,902,179.90	
应付职工薪酬		73,409.00	72,844.00
应交税费	六、8	1,984,918.30	3,458,554.27
其他应付款	六、9	38,256,797.09	18,406,203.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8,880,285.26	252,884,99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8,880,285.26	252,884,995.78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1	296,510.92	296,510.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2	30,429,181.38	28,259,289.06
股东权益合计		90,725,692.30	88,555,799.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9,605,977.56	341,440,795.76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7,279,627.91	36,184,31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700,000.00	
应收账款	六、2	78,843,040.63	134,730,096.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5,071,940.46	
其他应收款	六、4	77,489,051.26	67,743,237.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5	167,271,898.18	100,656,865.53
合同资产		18,880,042.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2,228.62	
流动资产合计		456,367,829.83	339,314,515.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8,147.72	2,126,280.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8,147.72	2,126,280.12
资产总计		459,605,977.55	341,440,795.76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20日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LIANCHUANG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30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6716234 86718397 86713874 网址：www.lcxcpa.com

审计报告

机密

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3）第 089 号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表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 财务报表附注	10-31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chuang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30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6716234 86718397 8671387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检查。
报告编号：粤24ZWV0580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CHUANG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30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6716234 86718397 86713874

审计报告

机密

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4）第 019 号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1,184,896.55	87,279,62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29,854.43	19,700,000.00
应收账款	六、2	59,055,989.59	78,843,040.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640,444.99	5,071,940.46
其他应收款	六、4	95,096,598.28	77,489,051.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5	144,297,344.64	167,271,898.18
合同资产		61,046,136.81	18,880,042.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2,228.62
流动资产合计		429,151,265.29	456,367,829.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55,621.14	3,238,147.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5,621.14	3,238,147.72
资产总计		431,706,886.43	459,605,977.55



(特殊事项说明)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6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7	29,490,274.30	41,662,980.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2,156,693.04	261,902,179.91
应付职工薪酬		72,844.00	73,409.00
应交税费	六、8	157,982.98	1,984,918.30
其他应付款	六、9	46,682,605.82	38,256,797.09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8,560,400.14	368,880,28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8,560,400.14	368,880,285.2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1	296,510.92	296,510.92
未分配利润	六、12	32,849,975.37	30,429,181.36
股东权益合计		93,146,486.29	90,725,692.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1,706,886.43	459,605,977.55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六、13	200,538,388.09	182,746,834.21
减：营业成本	六、13	192,135,778.24	172,882,361.64
税金及附加		358,899.55	638,925.02
销售费用		245,744.00	67,761.00
管理费用		4,457,960.40	4,410,130.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11,014.96	1,824,396.06
其中：利息费用		1,074,722.92	
利息收入		598,217.13	
加：其他收益		404,19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3,186.94	2,923,260.3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	25,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2,386.94	2,897,760.33
减：所得税费用		808,096.73	724,440.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4,290.21	2,173,320.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4,290.21	2,173,320.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4,290.21	2,173,320.25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170,212.46	265,934,53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64,287.60	50,249,56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34,500.06	316,184,10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088,554.03	179,308,91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3,910.81	2,337,46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3,520.06	5,785,50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85,950.35	49,027,94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41,935.25	236,459,83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14	192,564.81	79,724,27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573.25	1,626,53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73.25	1,626,53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73.25	-1,626,53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4,722.92	2,002,43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4,722.92	77,002,43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4,722.92	-27,002,43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79,627.91	36,184,31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84,896.55	87,279,627.91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30,429,181.36	90,725,692.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510.92		30,425,685.16	90,722,196.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32,849,975.37	83,146,486.29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28,259,289.06	88,555,79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3,427.95	-3,42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55,861.11	88,552,37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3,320.25	2,173,320.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3,320.25	2,173,320.2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30,425,181.36	90,725,692.2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9%、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应税面积（m2）*适用税额。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上年”指 2022 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912.83	81,782.30
银行存款	61,150,983.72	87,197,845.61
合 计	61,184,896.55	87,279,627.91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3 年（含 1 年以内）	59,055,989.59	78,843,040.63
小 计	59,055,989.59	78,843,040.63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9,055,989.59	78,843,040.63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7,598,077.88	29.8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8,512,591.00	14.41	
深圳市金建工程有限公司	8,312,896.29	14.08	
合 计	34,423,565.17	58.29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3 年 (含 1 年以内)	640,444.99	5,071,940.46
小 计	640,444.99	5,071,940.46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640,444.99	5,071,940.4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粤鹏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39.0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40,444.94	37.54	
合 计	490,444.94	76.58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5,096,598.28	77,489,051.26
合 计	95,096,598.28	77,489,051.26

(1) 其他应收款项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3 年 (含 1 年以内)	95,096,598.28	77,489,051.26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小计	95,096,598.28	77,489,051.2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95,096,598.28	77,489,051.26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市好君益 (益众) 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8,465,000.00	1-3 年	61.48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64,805.26	1 年以内	21.84	
合 计		58,465,000.00		83.32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44,297,344.64		144,297,344.64
合 计	144,297,344.64		144,297,344.64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67,271,898.18		167,271,898.18
合 计	167,271,898.18		167,271,898.18

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

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建设银行香蜜湖支行	0.00	25,000,000.00
合 计	0.00	25,000,000.00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3 年（含 1 年以内）	29,490,274.30	41,662,981.17
合 计	29,490,274.30	41,662,981.17

①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	采购款	23,515,928.00	1 年以内
合 计		23,515,928.00	

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4,028.32	1,391,971.90
个人所得税	-6,107.41	-3,91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0.16	80,994.52
教育费附加	2,944.35	34,711.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2.81	23,141.29
印花税	2,192.62	51,516.04
企业所得税	294,323.77	406,492.76
环境保护税	-175.00	0.00
合 计	157,982.98	1,984,918.30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6,682,605.82	38,256,797.09
合 计	46,682,605.82	38,256,797.09

①其他应付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3 年（含 1 年以内）	46,682,605.82	38,256,797.09
合 计	46,682,605.82	38,256,797.09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深圳市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深圳市佳兆安贸易行	往来款	9,300,0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39,300,000.00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陈玉益	42,000,000.00	70.00	42,000,000.00	70.00
黄辉君	18,000,000.00	30.00	18,000,000.00	30.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法定盈余公积	296,510.92			296,510.92
二、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96,510.92			296,510.92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429,181.36	28,259,289.06
年初调整金额	-3,496.20	-3,427.93
本年年初余额	30,425,685.16	28,255,861.13
本年增加额	2,424,290.21	2,173,320.2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424,290.21	2,173,320.25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2,849,975.37	30,429,181.36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538,388.09	192,135,778.26	182,746,834.21	172,882,361.64
合计	200,538,388.09	192,135,778.26	182,746,834.21	172,882,361.64

1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24,290.21	2,173,320.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1,919.00	514,663.5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4,722.92	2,002,430.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76,934.37	-66,615,03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52,720.38	657,02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9,885.11	140,995,289.47
其他	-3,496.20	-3,4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64.81	79,724,273.20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1,184,896.55	87,279,627.9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7,279,627.91	36,184,316.4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94,731.36	51,095,311.46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或有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证书序号: 00061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吉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园11栋A30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3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四年 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4699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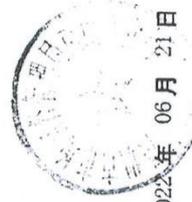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吉林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
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3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有关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表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 财务报表附注	10-31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chuang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30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6716234 86718397 8671387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1AH8QH9W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CHUANG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30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6716234 86718397 86713874

审计报告

机密

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5）第 003 号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14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8,069,707.26	61,184,89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29,854.43
应收账款	六、2	46,326,825.14	59,055,989.59
应收款项融资		7,000,000.00	
预付款项	六、3	640,444.99	640,444.99
其他应收款	六、4	91,280,848.91	95,096,598.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5	91,598,959.52	144,297,344.64
合同资产		64,128,736.78	61,046,136.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2,744.38	
流动资产合计		332,448,266.98	429,151,265.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2,821.52	2,555,621.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6	58,5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62,821.52	2,555,621.14
资产总计		394,111,088.50	431,706,886.43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7	17,770,368.98	29,490,274.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3,891,520.78	262,156,693.04
应付职工薪酬		72,844.00	72,844.00
应交税费	六、8	223,451.11	157,982.98
其他应付款	六、9	37,604,951.08	46,682,605.8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563,135.95	338,660,40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9,563,135.95	338,660,400.1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10	12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1	296,510.92	296,510.92
未分配利润	六、12	34,251,441.63	32,849,975.37
股东权益合计		164,547,952.55	93,146,486.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4,111,088.50	431,706,886.43

载于第10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陈益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六、13	171,182,886.63	200,538,388.09
减：营业成本	六、13	161,835,265.36	192,135,778.28
税金及附加		244,554.18	358,899.55
销售费用		42,042.38	245,744.00
管理费用		6,908,845.79	4,457,960.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8,739.73	511,014.96
其中：利息费用		381,488.68	1,074,722.92
利息收入		154,758.00	598,217.13
加：其他收益			404,19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3,439.19	3,233,186.9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6,399.01	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7,040.18	3,232,386.92
减：所得税费用		469,260.05	808,096.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780.13	2,424,290.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780.13	2,424,290.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7,780.13	2,424,290.19

载于第10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88,548.07	195,170,21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8,433.04	57,864,28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46,981.11	253,034,50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33,990.24	169,088,55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5,961.75	1,863,91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4,024.05	4,603,52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5,576.29	77,285,95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69,552.33	252,841,93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14	-29,422,571.22	192,56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1,129.39	222,57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1,129.39	222,57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129.39	-212,57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488.68	1,074,72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488.68	26,074,72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88.68	-26,074,72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84,896.55	87,279,62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69,707.26	61,184,896.55

载于第10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32,849,875.37	93,146,48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313.87	-6,313.87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32,843,561.50	93,140,17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407,786.13	61,407,78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7,786.13	1,407,786.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96,510.92		34,251,441.63	154,447,952.59



数字第10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30,429,161.58	90,725,692.28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30,429,161.58	90,725,69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96,510.92		32,840,975.35	93,146,486.27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益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玉斌

数字第10页至第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证书序号: 00061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吉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30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3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二〇〇九年 二月 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98,385.12	23,076,934.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89,423.90	-21,852,720.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948,878.05	-5,319,885.11
其他	-6,333.87	-3,49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2,571.22	192,564.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8,069,707.26	61,184,896.5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1,184,896.55	87,279,627.9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15,189.29	-26,094,731.36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或有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407,780.13	2,424,290.19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4,251,441.63	32,849,975.37

1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182,886.63	161,835,265.36	200,538,388.09	192,135,778.26
合计	171,182,886.63	161,835,265.36	200,538,388.09	192,135,778.26

1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7,780.14	2,424,290.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9,163.86	791,919.00
无形资产摊销	1,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99.01	8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1,488.68	1,074,72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7,604,951.08	46,682,605.82
合 计	37,604,951.08	46,682,605.82

①其他应付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3 年（含 1 年以内）	37,604,951.08	46,682,605.82
合 计	37,604,951.08	46,682,605.82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深圳市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1-2 年
合 计		30,000,000.00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陈玉益	42,000,000.00	70.00	84,000,000.00	70.00
黄辉君	18,000,000.00	30.00	36,000,000.00	30.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0	100.00

1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法定盈余公积	296,510.92			296,510.92
二、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96,510.92			296,510.92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2,849,975.37	30,429,181.36
年初调整金额	-6,313.87	-3,496.20
本年年初余额	32,843,661.50	30,425,685.16
本年增加额	1,407,780.13	2,424,290.1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0.00	60,000,000.00	1,500,000.00	58,500,000.00
专利权	0.00	60,000,000.00	1,500,000.00	58,500,000.00

注：无形资产的增加为 2024 年度收到股东以专利权抵实缴资本，专利权市场价值参考北京兴邦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兴邦通评字【2024】第 X156 号”与“兴邦通评字【2024】第 X157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3 年（含 1 年以内）	17,770,368.98	29,490,274.30
合 计	17,770,368.98	29,490,274.30

①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汕头市建华建筑有限公司	未付工程款	15,992,470.70	1-2 年
合 计		15,992,470.70	

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4,951.71	-144,028.32
个人所得税	0.00	-6,10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46.62	6,870.16
教育费附加	5,248.55	2,944.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9.03	1,962.81
印花税	2,365.93	2,192.62
企业所得税	25,139.27	294,323.77
环境保护税	0.00	-175.00
合 计	223,451.11	157,982.98

9、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小计	91,280,848.91	95,096,598.2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91,280,848.91	95,096,598.28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好君益(益众)投资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8,665,000.00	1-3年	64.27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64,805.26	1年以内	12.23	
合计		69,829,805.26		76.5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91,598,959.52		91,598,959.52
合计	91,598,959.52		91,598,959.5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44,297,344.64		144,297,344.64
合计	144,297,344.64		144,297,344.64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0.00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专利权	0.00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0.00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专利权	0.00	1,500,000.00	0.00	1,500,000.00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6,326,825.14	59,055,989.5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645,680.94	10.0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098,077.88	6.6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05,741.72	4.98	
合 计	10,049,500.54	21.70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3 年 (含 1 年以内)	640,444.99	640,444.99
小 计	640,444.99	640,444.99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640,444.99	640,444.9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粤鹏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39.0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40,444.94	37.54	
合 计	490,444.94	76.58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1,280,848.91	95,096,598.28
合 计	91,280,848.91	95,096,598.28

(1) 其他应收款项

①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3 年 (含 1 年以内)	91,280,848.91	95,096,598.28



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9%、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应税面积（m ² ）*适用税额。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上年”指 2023 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143.67	33,912.83
银行存款	28,040,563.59	61,150,983.72
合 计	28,069,707.26	61,184,896.55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3 年（含 1 年以内）	46,326,825.14	59,055,989.59
小 计	46,326,825.14	59,055,989.5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4699F



名称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吉林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
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3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6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